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

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